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1月27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一、據99年11月14日聯合報載：檢調偵辦司法官貪污案，發現北部有名資深檢察官，竟打電話向女被告「調頭寸」；女被告擔心若不配合，會遭到檢察官藉由案件「整肅」，不得已只好同意籌款云云，因該則報導所述，涉及司法風紀問題，經本署主動剪報交由特別偵查組查證，有無司法官涉嫌貪瀆不法。

二、經查：

- (一) 前開報載所稱之「北部某位資深檢察官」，查證結果應係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林天麟。
- (二) 本署特別偵查組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蔡光治等人涉嫌貪污犯行之蒐證期間，曾自98年12月18日起至99年8月間止，對檢察官林天麟實施通訊監察，並未發現林天麟有向其承辦案件之當事人調借金錢情事，有通訊監察期間之譯文可稽。
- (三) 經逐一檢視、比對林天麟之通訊監察譯文，唯有99年1月20日17時29分16秒，林天麟以使用之0926929xxx號行動電話，疑似向持用0938611xxx號行動電話之某男子索債對話內容，

其語意，較可能與前開報載內容相關。而查 0938611xxx 號行動電話係由女子劉 0 琴申辦給其男友曾 0 騰使用，曾 0 騰則係林天麟熟識友人，通訊監察譯文即係林天麟與曾 0 騰之對話內容等事實，已據證人劉 0 琴、曾 0 騰證述甚詳，核與林天麟所述相符；依曾 0 騰之說詞，林天麟透過伊投資王 0 斌之土地開發，投資金額約有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後來土地開發沒有成功，林天麟投資款無法回收，故要求伊負道義責任等語，惟證人蕭 0 田卻陳稱：王 0 斌與曾 0 騰先投資臺北市光復南路一個工地，再找林天麟投資，後來王 0 斌把土地弄的很複雜，並與建商發生訴訟，到現在還無法解決，伊也有借 2、3 百萬元給王、曾兩人；林天麟如果聽到王 0 斌與曾 0 騰，他就會咬牙切齒，因為伊等是被他們騙了等語；林天麟亦陳稱曾 0 騰騙伊錢又騙別人錢，伊一直打電話要他還錢，他一拖再拖等語。顯然林天麟與曾 0 騰間，確存有債權債務糾紛，通訊監察對話內容，即係林天麟為索債而撥打予曾志騰，與林天麟所承辦案件全然無關。綜上所述，前開報載所稱之「北部有名資深檢察官」，固係指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林天麟，然其報載內容向「女被告調頭寸…」云云，均屬穿鑿附會之詞，要非事實。

三、至於林天麟前開 200 萬元投資款，經調查發現並未依法申報，已

於 100 年 1 月 27 日檢送相關事證，函請法務部政風司依法處理。

最高法院檢察署